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D-1 项目进展**  
**——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 HD-1 项目的实施，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明华公司”）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德擎颐康”），明华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7,266,300 元增加至 176,645,624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9,379,324 元由新股东德擎颐康出资 3.88 亿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擎颐康持有明华公司 27.9539% 股权，公司持有明华公司 72.0461% 的股权，明华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德擎颐康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AWR65
- 3、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 4、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企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3247（仅限办公用途）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 8、德擎颐康的股东情况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为普通合伙人；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5%，为有限合伙人；珠海德擎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9%，为有限合伙人。

德擎颐康的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三、全资子公司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8002142XN

3、注册资本：12726.63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5、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

6、法定代表人：柯育宏

7、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243,761.35
负债总额	122,794,616.59
净资产	143,449,144.76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060,164.29
利润总额	10,339,884.66
净利润	7,743,175.13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明华公司估值和增资价款

宏大爆破公司（或称乙方）子公司明华公司在增资前的估值为人

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元）（“投前估值”）；  
本次增资后的估值为投前估值与本轮增资款之和，即人民币  
1,388,000,000.00元。

德擎颐康（或称甲方）同意在上述估值基础上以人民币  
388,000,000.00元的价款认缴明华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79,324元。德擎颐康将持有明华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的27.9539%。德擎颐康增资款中人民币49,379,324元作为明华公司  
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的人民币338,620,676.00元的增资款作为溢  
价计入明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二）股权回购

1、若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2个月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则德擎颐康有权要求公司受让其所持有的明华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应  
以现金形式，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无条件受让德擎颐康所持明华公司  
股权：

（1）自《增资协议》双方签订日起至德擎颐康所投份额完全退  
出日之前，公司若对德擎颐康在公开信息中存在欺骗、误导性行为；

（2）HD-1项目未能通过军品出口许可立项审批；

（3）HD-1项目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全导弹试飞行实验；

（4）HD-1项目未能通过国家对公司的军工三证，即武器装备  
质量体系认可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  
书的资质增项审核；

（5）明华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的土地征用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批

准；

若出现上述情况，德擎颐康单方面向公司要求公司受让股份，股权转让金额为：德擎颐康投资金额 $\times$ （1+8%\*投资天数/365）。本条之中的“投资天数”是指本次投资交易的德擎颐康增资款缴付至公司制定账户至公司向德擎颐康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的天数。

2、在甲方存续期内，若未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事项，乙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启动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或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明华公司股权的事宜。

(1)若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明华公司的股权(即“退出时”)，退出时明华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面两种方式中价值孰高者为准：

①退出时，应以明华公司过去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准，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公司股权价值；

②按照单利 7%年化收益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times$ （1+7%\*实际投资天数/365）。

(2)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即“退出时”)，甲方退出时明华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面两种方式中价值孰高者为准：

①退出时，应以明华公司过去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准，以 12 倍市盈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

②按照单利 7%年化收益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

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7\%*\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3、若德擎颐康存续期延长，乙方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明华公司股权：

(1)若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明华公司的股权(即“退出时”)，退出时明华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面两种方式中价值孰高者为准：

①退出时，应以明华公司过去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准，以10倍市盈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

②按照单利7%年化收益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7\%*\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2)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甲方持有明华公司的股权(即“退出时”)，甲方退出时明华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面两种方式中价值孰高者为准：

①退出时，应以明华公司过去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准，以12倍市盈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

②按照单利7%年化收益率计算甲方所占全部明华公司股权价值，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7\%*\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4、当明华公司预期当年度亏损导致德擎颐康累计亏损达到其全部认缴出资50%以上(含)的，或德擎颐康净资产低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工业基金”)原始出资额200%的，

公司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德擎颐康，且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须协助明华公司在上述预期的三个月内（如会跨年，则需提前到当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一轮股权融资（投前融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后价格 13.88 亿元）；后续如预期继续出现上述情况，将按照上述时间要求继续协助明华公司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投后德擎颐康所占股权的价值不低于德擎颐康本轮投资额 3.88 亿元）。

(2) 若公司亏损导致德擎颐康累计亏损达到或超过德擎颐康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含）的当年，或德擎颐康净资产低于工业基金原始出资额 200%的当年，未能完成股权融资或投后德擎颐康所占股权的价值低于德擎颐康本轮投资额 3.88 亿元，则公司应以现金方式收购德擎颐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德擎颐康退出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面两种方式中价值孰高者为准：

①退出时，以公司过去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准，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德擎颐康所占全部公司股权价值；

②按照单利 7%年化收益率计算德擎颐康所占全部公司股权价值，收购价格不低于实际增资额\* $(1+7%\times\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5、若发生本条款所规定事项触发德擎颐康要求公司受让德擎颐康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司在收到德擎颐康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德擎颐康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公司逾期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至所有款项支付至德擎颐康账户之日止按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4 %（年）向德擎颐康支付违约金。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入股引入德擎颐康,明华公司可借助战略投资者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推动宏大HD-1项目的实施,落实宏大爆破发展军工板块的战略规划,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入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明华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72.0461%,明华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虽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但本次交易有利于明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